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成立备案函【2024】478号

关于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备案的申请报告》（格基字【2024】06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查，我司对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情况不持异议。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

2024年05月28日

抄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